

G-34 資訊管理學系 <u>103</u> 學年度起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				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5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5</u> 學分、 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申請學分抵免限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之學分。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0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。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1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研究方法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專題研討（一）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專題研討（二）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4. 畢業論文</td> <td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研究方法	3	2. 專題研討（一）	1	3. 專題研討（二）	1	4. 畢業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
1. 研究方法	3										
2. 專題研討（一）	1										
3. 專題研討（二）	1										
4. 畢業論文	6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 1. 2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 <u>第一學期</u> 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

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

3. 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準則規定。

九、其他：

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

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;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

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※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第 10 案(103.1.16)討論通過在案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年 月 日